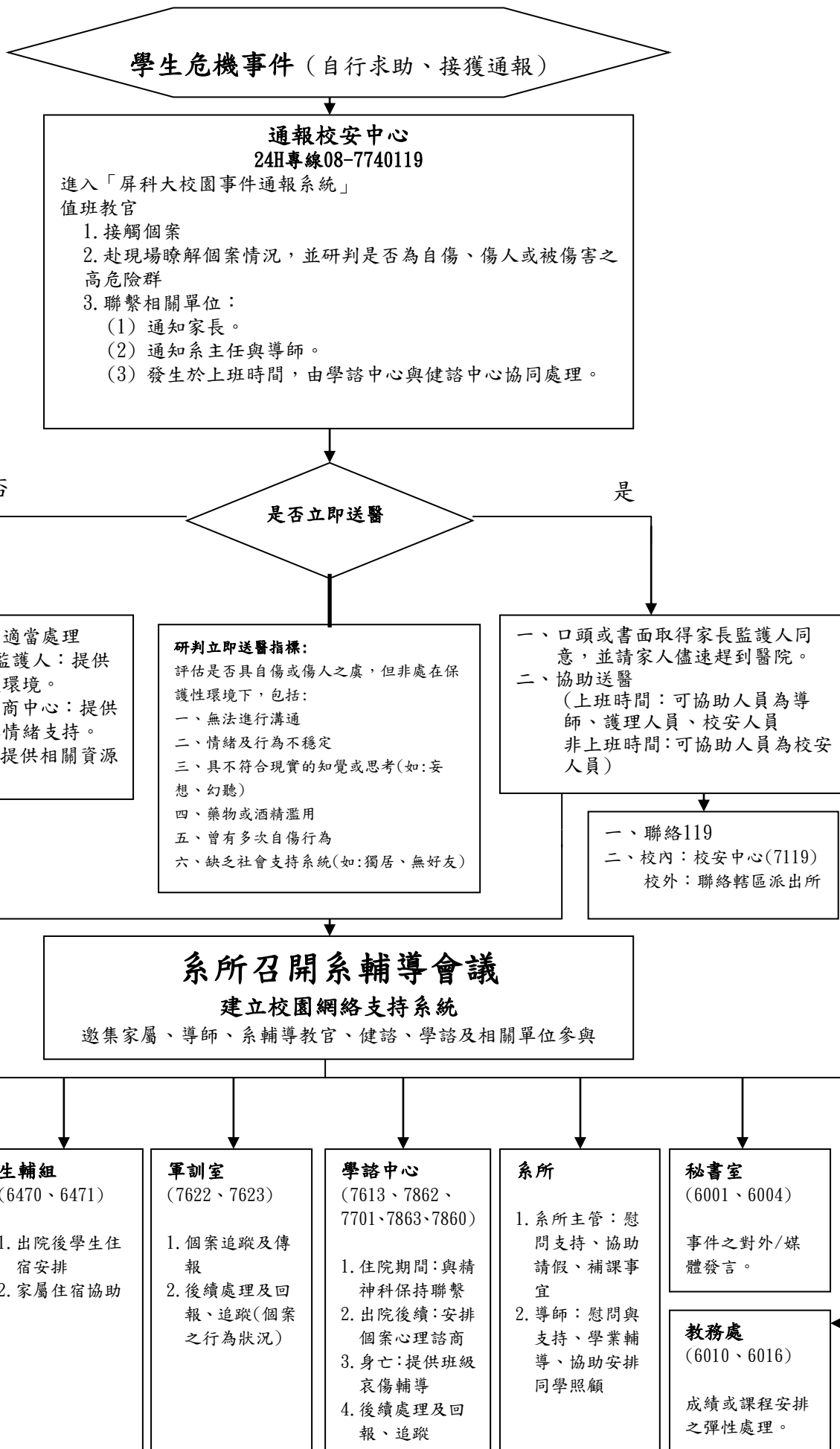


◆ 作業流程



註一、 危機個案分類如下：

1. 有自殺、傷人、攻擊企圖者。如：有明顯自殺企圖或傷害他人、具體計畫等。
2. 精神疾病發作者。如：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、情感性精神病等之急性發作。
3. 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恐嚇者。如：遭受他人威脅要傷害個人生命安全。

註二、 校內相關支援單位：

例：校安中心- 校安通報等。

生活輔導組 - 如生活關懷、宿舍等。

健康諮商促進中心 - 病床、醫療轉介、協助就醫相關事宜等。

課外活動組- 獎助學金申請、工讀、急難救助等。

性別平等委員會 - 性騷擾與性侵害之被害人或行為人。

學生諮商中心 - 諮商輔導服務

註三、 轉介校外單位的緊急處理辦法：

1. 個案自願接受醫療協助：上班時間處理，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獲就醫同意書後，由健康諮商中心派醫療救護車協同就醫，並通知家屬赴醫院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非上班時間則由校安中心先行處理，於上班時間儘速通知相關單位。
2. 個案不願意接受醫療協助：通知家屬協助處理，必要時並聯絡高高屏精神醫療網，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專業的協助或強制就醫。

註四、 個案如不願意持續就醫或校園追蹤：通知家屬或召開系輔導會議協助處理。